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	請假缺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止或代理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	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	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止。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s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以上均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25 日(一)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26 日(二)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4 年 8 月 27 日(三)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新盛街 342 號）。
聯絡電話：04-25876642#770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報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總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主題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4:00 起。(請於 13: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4:00 起。(請於 13: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4:00 起。(請於 13:30 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18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1.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以上班日計）上午9-10時，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輔導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中午12時前於新盛國小網站（網址：<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1249>）、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申訴專線 04-25876642#77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缺額性質：請假缺 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電子檔列印)
現職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專科				年	月至	年
	大學				年	月至	年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教保員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各項專長證明) _____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